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115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公司1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77,652,88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9.084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朱善银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孙笑侠先生和董事陈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刘习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 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68,325,672 | 99.2079 | 9,327,213 | 0.7921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66,240,136 | 99.0308 | 11,412,749 | 0.9692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67,543,743 | 99.1415 | 10,109,138 | 0.8584 | 4 | 0.0001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项光明 | 1,176,540,215 | 99.9055 | 是 |
| 4.02 | 朱善银 | 1,175,612,452 | 99.8267 | 是 |
| 4.03 | 陈革 | 1,177,262,566 | 99.9668 | 是 |
| 4.04 | 朱善玉 | 1,177,262,566 | 99.9668 | 是 |
| 4.05 | 项鹏宇 | 1,177,262,572 | 99.9668 | 是 |
| 4.06 | 项奕豪 | 1,170,007,487 | 99.3507 | 是 |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5.01 | 李光明 | 1,176,909,616 | 99.9368 | 是 |
| 5.02 | 章剑生 | 1,177,506,790 | 99.9875 | 是 |
| 5.03 | 李莫愁 | 1,177,506,787 | 99.9875 | 是 |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6.01 | 王靖洪 | 1,177,506,790 | 99.9875 | 是 |
| 6.02 | 李玉燕 | 1,176,305,209 | 99.8855 |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57,003,358 | 84.9370 | 10,109,138 | 15.0629 | 4 | 0.0001 |
| 4.01 | 项光明 | 65,999,830 | 98.3420 | | | | |
| 4.02 | 朱善银 | 65,072,067 | 96.9596 | | | | |
| 4.03 | 陈革 | 66,722,181 | 99.4184 | | | | |
| 4.04 | 朱善玉 | 66,722,181 | 99.4184 | | | | |
| 4.05 | 项鹏宇 | 66,722,187 | 99.4184 | | | | |
| 4.06 | 项奕豪 | 59,467,102 | 88.6080 | | | | |
| 5.01 | 李光明 | 66,369,231 | 98.8925 | | | | |
| 5.02 | 章剑生 | 66,966,405 | 99.7823 | | | | |
| 5.03 | 李莫愁 | 66,966,402 | 99.7823 | | | | |
| 6.01 | 王靖洪 | 66,966,405 | 99.7823 | | | | |
| 6.02 | 李玉燕 | 65,764,824 | 97.9919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帆影、叶敏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116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8日在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项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长,朱善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项光明先生、李光明先生、陈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其中项光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李莫愁女士、章剑生先生、朱善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莫愁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章剑生先生、李光明先生、项光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章剑生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光明先生、李莫愁女士、项奕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光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项光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上述拟聘任人员任职资格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革先生、程鹏先生、章小建先生、程五良先生、朱达海先生、李建勇先生、项鹏宇先生、李凌女士、项奕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上述拟聘任人员任职资格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程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拟聘任程鹏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就拟聘任程鹏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聘任人选简历

项光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1985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轻工机械厂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环保工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伟明集团董事长,200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项光明先生曾担任建设部环境卫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人民政府特约咨询委员。项光明先生被聘为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副理事长、专家委员会特聘专家。项光明先生曾荣获浙江省杰出青年民营企业家、2009年度中国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家、2014年温州市第四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5年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优秀企业家"、2015、2016年度温州市优秀企业家、2016年获世界温商百名风云人物——影响温州经济30人、2017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十大创业领袖人物、2018年获温州市十佳人才、2019年度杰出浙商。项光明先生曾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奖项,参与制订《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等行业标准。

朱善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助理工程师,1985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轻工机械厂副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5年4月任环保工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朱善银先生曾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环保部颁发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奖项

陈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1999年在中国船舰研究院七一五研究所宜昌分部工作。1999年至2003年参与创立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至2006年任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技术总监,2006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陈革先生曾获得环保部颁发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

程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2000年至2003年任国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2月起兼任盛运环保董事长。

章小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专科学历,1999年至2005年供职于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历任公司职员、市场部主任,2005年11月起至2013年7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6年至今先后任工程部、规划管理部等部门主任以及伟明设备常务总经理、工程装备事业部副总裁、制造板块总裁等职,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程五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同济大学环境工程博士,2004年至2005年在江西省宜春市环境保护局任局长助理,2006年加入公司,曾任环保部主任、投资部总经理、南昌区域总经理、下属公司总经理、固废板块总裁、环保产业集团总裁等职。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朱达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任职于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2006年7月至今,先后任公司下属公司总经理、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内审部、物资管理部、工程部等部门主任或总经理、制造板块副总裁、公司总裁助理等职,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李建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瓯海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常务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环保部主任、项目公司总经理、温州区域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废事业部副总裁、环保产业集团副总裁等职,2005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项鹏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环境工程硕士,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投资助理,2016年8月起历任水务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嘉伟常务总经理、温州嘉伟执行董事、总裁助理等职务,2019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李凌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武汉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硕士,2014年1月至今先后任投资部主任助理、投资一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规划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环保产业集团副总裁等职,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项奕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工程与项目管理硕士,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秘书,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助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大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专户投资部经理助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2月加入公司,先后在公司投资部、资产管理部、证券部任职。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117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汪和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汪和平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汪和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0年在轻工机械厂担任出纳,2001年至2004年任伟明机械主办会计、财务科长,2005年起在公司财务部、资产管理部任职,历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23年1月起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603358 | 华达科技 | A股 停牌 | 2023/12/19 | | |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达科技")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鞠小平等7名股东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义")54.2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江苏恒义54.20%股权。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282739427475N |
| 注册地址 | 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6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竞宏 |
| 注册资本 | 16,990.9059万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02年7月13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持有江苏恒义54.20%股权的鞠小平、何丽萍、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小民、郑欣荣、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占伟等7名主体。

1.自然人交易对方信息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备注 |
|---|---|---|---|
| 鞠小平 | 男 | 中国 | |
| 何丽萍 | 女 | 中国 | 何丽萍女士为鞠小平之妻,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
| 万小民 | 男 | 中国 | |
| 郑欣荣 | 男 | 中国 | |
| 邹占伟 | 男 | 中国 | |

2.有限合伙企业交易对方信息

(1)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1500MA69K7AJ39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出资额 | 340,1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21年4月12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营业期限 | 2021年4月12日至2051年4月11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9号数据中心805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AENU770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黄锟 |
| 出资额 | 30,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0月9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营业期限 | 2017年10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766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跟投平台。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鞠小平等7名股东持有的江苏恒义54.2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者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3年12月18日,华达科技已与鞠小平、何丽萍、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小民、郑欣荣、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占伟等7名主体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恒义54.20%的股权。上述《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初步合作意向,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以交易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二)本次交易对价应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有关本次交易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2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智谷产业园B栋22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2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57,998,16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57,998,16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8.415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8.415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XIANPING LU先生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全体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伟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海鸥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7,984,049 | 99.9911 | 14,115 | 0.0089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7,984,049 | 99.9911 | 14,115 | 0.0089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7,135,632 | 99.4541 | 862,532 | 0.5459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7,135,632 | 99.4541 | 862,532 | 0.5459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7,135,632 | 99.4541 | 862,532 | 0.5459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7,135,632 | 99.4541 | 862,532 | 0.5459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7,135,632 | 99.4541 | 862,532 | 0.5459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7,135,632 | 99.4541 | 862,532 | 0.5459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7,861,904 | 99.9819 | 14,115 | 0.0181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巍、韩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94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令科技"),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0,280,73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222,941股,下同)的3.83%。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康令科技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70,183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96%,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70,183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9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2,570,183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9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8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27日发布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康令科技决定提前终止本次未完成的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5)。

截至2023年12月17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康令科技在本次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75,658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48%(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104,941股的0.4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10,280,734 | 3.83% | IPO前取得:2,466,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7,814,734股 |

注:1、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222,941股计算;

2、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 41,665,830 | 15.53%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280,734 | 3.83% |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 |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2,591,251 | 0.97%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合计 | 54,537,815 | 20.33% | — |

注: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222,941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75,658 | 0.48% | 2023/6/21~2023/8/16 | 集中竞价交易 | 48.51 - 76.66 | 80,822,117.34 | 未完成;1,294,525股 | 9,005,076 | 3.36% |

注:1、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期间为自2023年6月5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止,期间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2、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222,941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2023年8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27日发布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康令科技决定提前终止本次未完成的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12/19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93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人,原指派穆波伟先生和傅引先生为保荐代表人。现穆波伟先生因工作调整,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委派高琦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穆波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与傅引先生共同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穆波伟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高琦先生简历

高琦,男,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联赢激光非公开发行项目、国电南瑞非公开发行项目、三峡电力非公开发行项目、钱江水利非公开发行项目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天德钰科创板IPO项目、本川智能创业板IPO项目、东方嘉盛IPO项目等IPO项目。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高琦先生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